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与公司签署《投资合同》，以现金3,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芯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后期按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。

公司按照《投资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，于2018年10月1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3,600万元并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10.6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